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潘立新


徐樑华 (签字) _____

陈 愚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_____

徐樾华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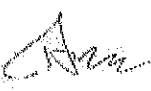
陈 恳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签字）_____

徐樑华（签字）_____

陈 愚（签字）_____